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9,232	158,434
毛利	45,498	41,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99	23,440
期內溢利	20,621	19,85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	2.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1	2.0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前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79,232	158,434
收益成本		(133,734)	(117,265)
毛利		45,498	41,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9	2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644)	(17,4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		(211)	(166)
財務成本		(533)	(2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599	23,440
所得稅開支	7	(3,978)	(3,581)
期內溢利		20,621	19,8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654	19,85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1	2.0
– 攤薄	10	2.1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9	6,0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5	1,345
使用權資產		9,011	10,381
		<u>14,735</u>	<u>17,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849	2,224
合約資產		125,135	95,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3,108	198,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8	1,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860	88,319
		<u>389,110</u>	<u>390,71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8,755	56,8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310	64,108
銀行借款	13	512	15,850
租賃負債		2,336	2,805
應付股息		11,000	—
應付稅項		6,708	3,264
		<u>129,621</u>	<u>142,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489</u>	<u>247,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224</u>	<u>265,6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57	8,324
資產淨值		<u>266,967</u>	<u>257,3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256,967	247,313
權益總額		<u>266,967</u>	<u>257,31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報告期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與COVID-19有關的 租金寬減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範例(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符合作為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4%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81,278	35,128
客戶II	72,807	112,048

5.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65,130	140,947
– 幕牆工程	5,615	5,509
	<u>170,745</u>	<u>146,456</u>
維修及保養服務	8,487	11,978
	<u>179,232</u>	<u>158,43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57,125	50,667
扣除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	1,537
– 使用權資產*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1,317	1,745
保修開支#	–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90	29,65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01	1,078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開支	–	18
	<u>33,991</u>	<u>30,755</u>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3,976	3,5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2	3
期內稅項	<u>3,978</u>	<u>3,581</u>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以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繳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用適用累進稅率計算。

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亦無相應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1,0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股息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621</u>	<u>19,859</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作用		
- 購股權	<u>184</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84</u>	<u>1,00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用作出調整。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未作任何調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可退回租賃按金	<u>1,345</u>	<u>1,345</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7,407	173,045
減：虧損撥備	(79)	(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7,328	172,966
應收保固金	429	267
減：虧損撥備	(22)	(22)
應收保固金淨額	407	2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5,373</u>	<u>25,107</u>
	<u>103,108</u>	<u>198,318</u>

附註：

(a)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2,753	157,654
31至60天	99	13,935
61至90天	527	52
90天以上但少於一年	2,673	488
超過一年	1,276	837
	<u>77,328</u>	<u>172,96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15	40,718
應付保固金	8,715	9,2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80	14,172
	<u>40,310</u>	<u>64,10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7,984	28,564
31至60天	603	9,391
61至90天	94	328
超過90天	434	2,435
	<u>19,115</u>	<u>40,718</u>

(b) 應付保固金

根據就向分包商發放保固金而協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整改工程的情況，報告期末應付保固金結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7,871	7,320
超過一年	844	1,898
	<u>8,715</u>	<u>9,218</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512</u>	<u>15,850</u>

附註：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經若干基點調整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介乎2.16%至3.2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16%至2.56%)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受按要求的償還條款所規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擔保函)由銀行、設計及建造項目所得款項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14.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u>10,000</u>

15.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造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亦就由銀行發出有關供應商提供若干機器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提供擔保。此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總額：		
-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	74,460	74,608
- 以供應商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擔保函	-	20,371
	<u>74,460</u>	<u>94,9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歷史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兩個項目的進展於本期間加快，收益因而輕微增加20.8百萬港元。然而，中國內地的封城措施造成跨境供應鏈中斷，故產生額外運輸成本及額外勞工成本以達至項目進度的目標。

香港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項目恢復勢頭，建造業市場因而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取得多份新合約，而本集團手頭合約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較過往數年相對穩定。

隨著疫情放緩，管理層對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二年逐漸復甦抱持信心。管理層亦將信守承諾，一面提升經營效率及鞏固本集團強而有力的行業地位，一面確保其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復甦迎來的新機會。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幕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18.9
2.	外牆	九龍啟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3.2
3.	外牆	新界十四鄉	二零二三年六月	79.6
4.	外牆	香港金鐘道	二零二四年二月	46.1
5.	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二二年九月	45.1
6.	外牆	新界沙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42.0
7.	外牆	九龍長沙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2.5
8.	外牆	九龍觀塘	二零二二年九月	19.3
				<hr/>
				686.7

於本期間末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予一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7.9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估計合約總價值為121.1百萬港元的三個幕牆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前期間的約158.4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13.1%至本期間的約17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的進度有所加快並於本期間產生更多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前期間的約41.2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0.4%至本期間的約4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約為25.4%，較前期間的約26.0%相對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前期間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3.4%至本期間的約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20.6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溢利增加乃收益及毛利以及其他收入上升的綜合效應，部分由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26.5天，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3.6天，原因是期末已確認的工程進度天數增加。本集團並無察覺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違約跡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借款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5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3百萬港元增加約65.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以介乎2.16%至3.26%的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109名員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0名),而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4.0百萬港元(前期間:30.8百萬港元)。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每名員工平均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其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銀行按金作為本集團某銀行融資的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末後事件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本期間遵守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皆由李先生擔任除外。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有關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違規性質，請參閱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並由戴國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